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整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西三路 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出席總股數計 90,691,408 股，占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38,236,552 股之 65.60%。

主席：董事長 徐秀蘭



記錄：廖介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董事會提)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安志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書。  
2. 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94,445,019 元，加計前期累積虧損、減資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計新台幣 175,000,513 元。考量資金運用，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89,853,759 元(現金股利 0.65 元)(分配率 51%)，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5,146,754 元。  
2. 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併入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分配比率。  
4.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會辦理配息相關事宜。

5.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法增訂股東會開會方式，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之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1.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說明：1. 配合實務作業情形，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之權利案。

說明：1. 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



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 之股份，提請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請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2.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一：增選三席獨立董事。

- 說明：1. 本公司為符合登錄興櫃市場資格，擬增選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4 日止。
2.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現任監察人同時解任。
  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職稱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現職   | 持股數 |
|------|-----|--|--|-----|
| 獨立董事 | 柳金堂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br>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br>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第廿一屆理事<br>淡江大學助教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獨立董事<br>旺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br>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0   |
| 獨立董事 | 劉忠賢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br>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 固特斯(股)公司董事<br>朋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br>福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br>東吳大學講座教授 | 0   |
| 獨立董事 | 洪儒生 | 日本東京大學化工博士<br>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 0   |

4.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 姓名  | 得票權數       |
|-----|------------|
| 柳金堂 | 88,459,747 |
| 劉忠賢 | 88,393,007 |
| 洪儒生 | 88,063,215 |

陸、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2. 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如下：

2-1. 董事-謝嵩嶽擔任億饌源科技(股)公司董事、墨瑞善水科技(股)公司董事。

2-2. 董事-高竹明擔任冠源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冠翔(香港)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2-3. 董事-楊春城擔任台灣特宏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2-4. 增選之獨立董事名單為柳金堂、劉忠賢及洪儒生。

3. 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表：

| 獨立董事 | 目前擔任職務   |
|------|--|
| 柳金堂  | 旺玖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br>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br>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劉忠賢  | 固特斯(股)公司 董事<br>朋程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br>福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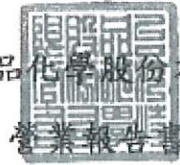
捌、散會：當天下午1點58分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要旨及結果，會議進行內容與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



## 【附件一】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先進：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關心，本公司主要以產製精密高階電子級氣體與化學品為發展主軸，矽乙烷(Disilane)、矽丙烷(Trisilane)及代理商品買賣為目前營收來源，謹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摘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隨著半導體、Dram、Nand Flash 及面板業佈局逐漸完善，一一〇年度持續導入各重要大廠供應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 515,666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成長 23.77%，稅後淨利達 194,445 仟元，首度由虧轉盈。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增(減)百分比 |
|---------|---------|----------|---------|
| 營業收入    | 515,666 | 416,631  | 23.77%  |
| 營業毛利(損) | 261,167 | (17,839) | 由虧轉盈    |
| 營業費用    | 65,854  | 61,424   | 7.21%   |
| 營業淨利(損) | 195,312 | (79,263) | 由虧轉盈    |
| 稅前淨利(損) | 194,445 | (93,104) | 由虧轉盈    |
| 稅後淨利(損) | 194,445 | (93,104) | 由虧轉盈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〇年度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年度             |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
| 財 務<br>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7.06   | 21.48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14.80 | 113.66 |
| 獲 利<br>能 力<br>分 析 | 資產報酬率(%)            | 11.36  | -4.54  |
|                   | 權益報酬率(%)            | 13.14  | -6.52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4.07  | -3.20  |
|                   | 純益率(%)              | 37.71  | -22.35 |
|                   | 每股盈餘(元)             | 1.41   | -0.67  |

(四)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515,666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254,499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65,854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損 867 仟元，稅前淨利 194,445 仟元，稅後淨利 194,445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一一〇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
| 研發費用            | 18,865  | 5,105   |
| 營業收入            | 515,666 | 416,631 |
|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之比例(%) | 3.66%   | 1.23%   |

## 2. 一一〇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1) 鋼瓶內部自動沖吹洗瓶系統。
- (2) 矽烷鋼瓶灌充技術提昇。

##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先進半導體高階氮矽外延氣體材料生產技術開發。
- (2) 高階矽烷氣體材料應用技術。
- (3) 先進半導體高階鹵素蝕刻氣體材料生產技術開發。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佈建特氣平台生態鏈準備。
2. 豐富產品組合。
3. 調整營運體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 (WSTS) 預測，202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成長 8.8%，本公司將掌握此成長機會持續拓展及導入客戶供應鏈，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增加國際 Tier 1 大廠認證客戶。
2. 達成 Logic、3D Nand Flash、DRAM 先進製程認證實績。
3. 增加代理商客戶家數與市佔率。

##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延伸性矽烷類產品開發：以現有產品與技術另外拓展其他矽烷類產品，豐富產品組合。
2. 高階蝕刻特氣產品研究開發。

## (五)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疫情引發人力短缺、運輸交期調度：藉由提高客戶 DOI 天數因應，庫存雖因此小幅提昇，但可大幅減少營運風險。
2. 矽烷類產品服務成熟，吸引潛在競爭者爭相投入：開發延伸性產品，規畫單一客戶與本公司均有複數產品往來，強化公司與客戶的連結。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蒞臨，各位的支持，是我們全體同仁最大的福祉與動力，感謝大家，並祝各位

健康快樂，事事如意。

董事長：徐秀蘭



總經理：張雄飛



主辦會計：廖介微





【附件二】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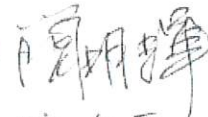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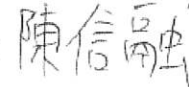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簡明輝



監察人：陳信融



監察人：鄭繼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台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0.12.31           |            | 109.12.31        |            |                           | 110.12.31           |            | 109.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b>資產</b>                  |                     |            |                  |            |                           |                     |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b>負債及權益：</b>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57,784           | 4          | 25,750           | 1          | 2170 應付帳款                 | \$ 10,903           | 1          | 4,622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 71,118              | 4          | 93,220           | 5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934              | 1          | 11,394           | 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450                 | -          | -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113                 | -          | 116              | -          |
| 1300X 存貨(附註六(三))           | 134,747             | 8          | 114,565          | 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 34,210              | 2          | 31,731           |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 2,338               | -          | 17,789           | 1          |                           | 59,160              | 4          | 47,863           | 3          |
|                            | <u>266,437</u>      | <u>16</u>  | <u>251,324</u>   | <u>14</u>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60,000              | 3          | 330,000          | 1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 1,426,310           | 84         | 1,506,816        | 86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 646                 | -          | 290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 684                 | -          | 540              | -          |                           | 60,646              | 3          | 330,290          | 19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 148                 | -          | 161              | -          | <b>負債總計</b>               | 119,806             | 7          | 378,153          | 2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 3,037               | -          | 1,677            | -          | <b>權益(附註六(十五))：</b>       |                     |            |                  |            |
|                            | <u>1,430,179</u>    | <u>84</u>  | <u>1,509,194</u> | <u>86</u>  | 普通股股本                     | 1,382,366           | 81         | 2,909,675        | 165        |
| <b>資產總計</b>                | <u>\$ 1,696,616</u> | <u>100</u> | <u>1,760,518</u> | <u>100</u>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194,444             | 12         | (1,527,310)      | (87)       |
|                            |                     |            |                  |            | <b>權益總計</b>               | 1,576,810           | 93         | 1,382,365        | 78         |
|                            |                     |            |                  |            |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 1,696,616</u> | <u>100</u> | <u>1,760,518</u> | <u>100</u> |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張雄飛

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介微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 515,666        | 100       | 416,631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及(十三))        | 254,500           | 49        | 434,470            | 104         |
| 營業毛利(損)                           | <u>261,166</u>    | <u>51</u> | <u>(17,839)</u>    | <u>(4)</u>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二)、(十三)及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10,818            | 2         | 22,929             | 6           |
| 6200 管理費用                         | 36,171            | 7         | 33,390             | 8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u>18,865</u>     | <u>4</u>  | <u>5,105</u>       | <u>1</u>    |
|                                   | <u>65,854</u>     | <u>13</u> | <u>61,424</u>      | <u>15</u>   |
| 營業淨利(損)                           | <u>195,312</u>    | <u>38</u> | <u>(79,263)</u>    | <u>(19)</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 9                 | -         | 266                |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340             | -         | 13,430             | 3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十九))         | (868)             | -         | (20,784)           | (5)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 <u>(2,348)</u>    | <u>-</u>  | <u>(6,753)</u>     | <u>(1)</u>  |
|                                   | <u>(867)</u>      | <u>-</u>  | <u>(13,841)</u>    | <u>(3)</u>  |
| 稅前淨利(損)                           | 194,445           | 38        | (93,104)           | (22)        |
|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 -                  | -           |
| 本期淨利(損)                           | <u>194,445</u>    | <u>38</u> | <u>(93,104)</u>    | <u>(22)</u>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u>194,445</u> | <u>38</u> | \$ <u>(93,104)</u> | <u>(22)</u> |
|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 <u>1.41</u>    |           | \$ <u>(0.67)</u>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u>1.40</u>    |           |                    |             |

董事長：徐秀蘭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雄飛



會計主管：廖介徽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普通股<br>股本    | 保留盈餘<br>(待彌補虧損) | 權益總額      |
|-----------------|--------------|-----------------|-----------|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2,909,675 | (1,434,206)     | 1,475,469 |
| 本期淨損            | -            | (93,104)        | (93,10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104)        | (93,104)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9,675    | (1,527,310)     | 1,382,365 |
| 本期淨利            | -            | 194,445         | 194,44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4,445         | 194,445   |
| 減資彌補虧損          | (1,527,309)  | 1,527,309       |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382,366 | 194,444         | 1,576,810 |

董事長：徐秀蘭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雄飛



會計主管：廖介徽



## 台灣特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損)           | \$ 194,445 | (93,104)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32,608    | 162,274   |
| 攤銷費用                | 104        | 88        |
| 財務成本                | 2,348      | 6,753     |
| 利息收入                | (9)        | (266)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8)      | (129)     |
|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 (5,030)    | 15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145,329   |
| 災害損失                | -          | 16,122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29,753    | 330,18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帳款                | 22,102     | (48,716)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0)      | -         |
| 存貨                  | (15,152)   | 42,040    |
| 其他營業資產              | 4,572      | 15,839    |
| 應付帳款                | 6,281      | (189)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        | 116       |
| 其他流動負債              | 5,365      | 10,82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2,715     | 19,913    |
| 調整項目合計              | 152,468    | 350,099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46,913    | 256,995   |
| 收取之利息               | 9          | 266       |
| 支付之利息               | (2,366)    | (6,776)   |
| 退還之所得稅              | -          | 54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44,556    | 250,539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          | 72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222)   | (11,71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3        | 302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25)      | (15)      |
| 取得無形資產              | (91)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355)   | (10,70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270,000)  | (270,00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5        | 45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22)      | (44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0,167)  | (270,40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2,034     | (30,568)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50     | 56,31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57,784  | \$ 25,750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張雄飛



會計主管：廖介微





## 【附件四】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            | 小 計           | 合 計             |
| 期初餘額       |               | (1,527,309,065) |
| 加：本期減資彌補虧損 | 1,527,309,060 |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 194,445,019   |                 |
| 可供分配盈餘     |               | 194,445,014     |
| 減：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444,501)  |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現金    | (89,853,759)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85,146,754      |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條次  | 內容  |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 修正前   | 修正後  |  |
| 十   |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br><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 爰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二及第三五六條之八，增訂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
| 二十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br>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br>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br>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br>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br>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br>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br>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br>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br>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br>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br>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br>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br><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 增訂修改歷程                                 |





| 條文  | 修改前  | 修改後   | 修訂說明   |
|-----|--|---|--|
| 六   |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及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及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以當屆董監席次之人數為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 <p>一、依證交所公告「<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參事規範</u>」第六條內容增修。</p> <p>二、文義增修。</p> |
| 六之一 |  |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 <p>依證交所公告「<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參事規範</u>」第六條之一新增本條。</p>                |



| 條文 | 修改前   | 修改後  | 修訂說明   |
|----|---|--|--|
| 八  |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p>  |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br/>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br/>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 <p>一、刪除部分文義以符合實際執行情況。<br/>                     二、依證交所公告「<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會議事規例</u>」參閱第八條增訂內容。</p> |
| 九  |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br/>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br/>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br/>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br/>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br/>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br/>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 <p>依證交所公告「<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會議事規例</u>」第九條增訂內容。</p>   |
| 十一 | <p>…略</p>   | <p>…略<br/>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 <p>依證交所公告「<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會議事規例</u>」第十條增訂內容。</p>   |
| 十三 |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br/>                     …略</p>  |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br/>                     …略<br/>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p>   | <p>依證交所公告「<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會議事規例</u>」第十條增訂內容。</p>   |







| 條文  | 修改前  | 修改後   | 修訂說明                                     |
|-----|------|---|--|
| 十八  | 原十七條 |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得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
| 十九  |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依證交所公告「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參事規則</u> 」第十條新增本條。 |
| 二十  |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依證交所公告「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參事規則</u> 」第二條新增本條。 |
| 二十一 |      |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p> | 依證交所公告「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參事規則</u> 」第二條新增本條。 |

| 條文  | 修改前   | 修改後   | 修訂說明                              |
|-----|---|---|-----------------------------------|
|     |   |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
| 二十二 |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依證交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新增本條。 |
| 二十三 | 原十八條  |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
| 二十四 |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br>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br>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br>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br>二、增訂修改歷程。     |



## 【附件七】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條 文  | 內 容  |  |   |
|------|--|--|---|
|      | 修 改 前  | 修 改 後  | 修 訂 說 明   |
| 第五條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新增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規定。                                |
| 第七條  | 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具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三之一及第二百零二條規定，新增具召集權人應製表決票及選票。 |
| 第九條  |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其中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具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修改字義。                                 |
| 第十條  |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br>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br>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br>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br>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br>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br>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br>一、不用由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br>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br>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br>四、所填被選舉人與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br>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配合董事候選人制，修正選舉票無效情事說明。                               |
| 第十一條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比照股東議事規則修正字義。                                       |
| 第十四條 |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新增第三次修訂日期。  |



## 【附件八】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條文  | 內容  |   |                                     |
|-----|---|---|-------------------------------------|
|     | 修 改 前   | 修 改 後   | 修訂說明                                |
| 第三條 |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 <p>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 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者，刪除相關說明。                  |
| 第四條 |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不含)</u>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定義重大金額                              |
| 第五條 | <p>三、非集中交易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依據第四條由財會處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p>   | <p>三、非集中交易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依據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一項方式由財會處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p>  | 取得具標的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



| 條文  | 內容  |  |                                     |
|-----|---|--|-------------------------------------|
|     | 修改前   | 修改後  | 修訂說明                                |
|     |   |  | 考。                                  |
| 第六條 |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或產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九條修正。 |
| 第六條 |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或產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條修正。 |
| 第六條 |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u></p>   |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或產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五條修正。 |



| 條 文        | 內 容   |  |   |
|------------|---|--|---|
|            | 修 改 前   | 修 改 後  | 修 訂 說 明                                   |
|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br>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
| 第八條<br>第二項 |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p> |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得在<u>新台幣一億元(含)之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條修正。</p> |



| 條文   |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改前   | 修改後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 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br><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br><u>本項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條  |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從事衍生性商品 <u>交易</u> 之處理程序：  | 條文字義修訂                                  |       |     |                   |                  |     |                  |                  |   |    |        |     |                   |     |                  |                    |
| 第九條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如下：<br>A. 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之核定。<br>B. 交易相對人名單及交易相對人額度上限之核定。<br>C. 核決各單項交易。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如下：<br>A. 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之核定。<br>B. 交易相對人名單及交易相對人額度上限之核定。<br>C. 核決 <u>授權額度範圍內之各單項交易</u> 。   |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職權之修訂。                          |       |     |                   |                  |     |                  |                  |   |    |        |     |                   |     |                  |                    |
| 第九條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br>1. 契約總額：<br>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br>授權額度：<br><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 <th>單日交易上限</th> <th>累積淨部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美金 100 萬元 (不含) 以上</td> <td>美金 300 萬元 (含) 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100 萬元 (含) 以下</td> <td>美金 300 萬元 (含) 以下</td> </tr> </tbody> </table> | 層級  | 單日交易上限                                  | 累積淨部分 | 董事會 | 美金 100 萬元 (不含) 以上 | 美金 300 萬元 (含) 以上 | 董事長 | 美金 100 萬元 (含) 以下 | 美金 300 萬元 (含) 以下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br>1. 契約總額：<br>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br>授權額度：<br><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 <th>單日交易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美金 100 萬元 (不含) 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100 萬元 (含) 以下</td> </tr> </tbody> </table> | 層級 | 單日交易上限 | 董事會 | 美金 100 萬元 (不含) 以上 | 董事長 | 美金 100 萬元 (含) 以下 |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
| 層級   | 單日交易上限  | 累積淨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會  | 美金 100 萬元 (不含) 以上   | 美金 300 萬元 (含) 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美金 100 萬元 (含) 以下  | 美金 300 萬元 (含) 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層級   | 單日交易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會  | 美金 100 萬元 (不含) 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美金 100 萬元 (含) 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條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u>  | 配合「 <u>公或產準二第修</u> 」 <u>發行得資處則十五正</u> 。 |       |     |                   |                  |     |                  |                  |   |    |        |     |                   |     |                  |                    |



| 條文   | 內容   |   |   |
|------|--|---|---|
|      | 修改前  | 修改後   | 修訂說明  |
| 第十三條 |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 <p>述規定辦理。</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 <p>經業資刪說合發取分理第條<br/>非建投者關配開司處處」一<br/>司營及業相及公公或產則十<br/>公營務專除明「行得資準則三<br/>修正。</p> |
| 第十七條 |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p>   |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 <p>新增第三次修訂日期。</p>   |